



联合国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13年6月3日至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3年
补编第11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11 号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审议了两个优先主题：“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和“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

会议包括两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一次题为“审查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另一次题为“利用科学和技术应对发展挑战”。至少15个会员国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还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的负责人或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企业实体及技术和学术界的代表。

在审查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时，与会者侧重于几个关键问题。首先，由于自2005年以来移动电话的迅速增长，全世界已有一半以上的人口拥有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取得这一成果的原因不仅在于移动电话的增多，而且还在于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和应用逐渐渗透了各个社会部门，如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全球发展服务。这种提供服务的最新手段不仅有助于加快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全球的扩散，而且还更新了信息社会对发展中世界在性质和裨益上的含义。

但同时人们日益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而对全球绝大多数穷人而言，这种裨益并不会自动增多。宽带接入网的迅速增长，尤其是在发达国家的迅速增长，正造成世界广大地区在提供和使用因特网方面的鸿沟日益加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民众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农村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数字鸿沟的性质也在逐渐改变：以前主要在于是否有接入条件，现在数字鸿沟的特点则是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特别是宽带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因此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

与会者在着重指出这一现实的同时强调，必须有效利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技术来弥合数字鸿沟。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在一些重要领域面临障碍，如缺乏适当的有利环境、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动。与会者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通过采用包括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内的创新性方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的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还需要继续努力进行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存在的现有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必须注重能力发展和可持续支助，进一步增强为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而开展

的那些活动和倡议的影响力，以期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

自信息社会时间首脑会议以来，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新主题，尤其是那些与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于社会和环境领域相关的主题。与会者着重指出了这方面的一些问题，如电子环境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预警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其他问题也仍然非常重要，如社会网络、虚拟化和云计算。人们还日益关切负责任使用因特网和保护在线隐私的问题，特别是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的问题。

与会者强调，必须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特别要注意弥合数字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平等、文化、青年及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等因素。他们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把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个目标，并优先发展能促使发展中国家全面接入可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的创新性方法。与会者还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发言，介绍了教科文组织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与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巴黎联合组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活动——“建设知识社会，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通过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公开起草会议，起草了活动的最后声明——“人人享有信息和知识：扩大愿景、再作承诺”，作为对信息社会世界会议持续审查进程的一项贡献。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正式提议作为东道国在索契主办 201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但另有代表团指出，第 67/195 号决议规定，将由大会在 2013 年底拟定期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方式。

委员会促请秘书长确保继续资助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机构，以便筹备论坛第八次会议及今后的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的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与会者认识到，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业务事项中，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至于委员会主席最近根据大会第 67/195 号决议要求而成立的加强合作工作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工作组第 1 次会议的结论。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发出问卷以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意见及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有关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在讨论“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和“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这两个优先主题时，与会者强调指出了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他们着重指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与会者还注意到，协作学习、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对于创新、技术转让和创业精神至关重要，并涉及个人和组织两级的吸收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建设。

与会者注意到，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城市化提高了很多人的生活水平，但是这种提高并不具有包容性，并给城市治理造成了一些跨部门挑战，包括生活质量失衡及其他问题。在这方面，与会者着重指出，城市是创新中心，国家的整体增长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城市的成功、宜居性和可持续性。他们还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和城郊社区面临的挑战与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极为不同，需要在考虑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干预措施的情况下作专门分析。

与会者强调辩论的国家性和国际性，并多次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他们鼓励各国政府主要采取以下行动：建立能促进创新性、综合性和多学科城市和城郊规划的治理机制；酌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融入城市基础设施，以提高服务效率、移动效率和为公民提供安全保障；制定监管框架，把可持续性问题纳入城市项目的主流并支持能促进创新性解决办法的商业模式。与会者还邀请地方政府建立互惠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包括支持高等教育和扩大城市劳动力所需的技能培训。

与会者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贸发会议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确定发展中国家能从这种创新获益的特殊机会。

与会者还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贸发会议促使城市决策者更好地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以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实施城市和城郊社区的区域综合规划、空间设计及可持续资源消耗和有效服务管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与会者鼓励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为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方面、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性、管理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地方成功创新模式、个案研究和经验建立一个保存库，并为发展中国家关键城市部门面临的挑战提供解决办法，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

在“审查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的议程项目下，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编写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高质量审查报告，并欢迎接下来计划对阿曼、泰国和越南作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他们还指出，需要主动寻求资金以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的审查范围及其落实。他们吁请作出规划，定期更新已实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的进展情况。与会者邀请这些

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遇到的挑战。他们还鼓励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酌情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视野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情况，题为“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作用和文化的潜力”。他着重指出，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于 2013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了的会议，并谈了他对与委员会的进程的看法。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一项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另一项关于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就关于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瑞典代表提交一项关于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15 号决议的提案，但未达成共识。^{*}

^{*} 会议详情请见 www.unctad.org/cstd。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1
2.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8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13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
第 16/101 号决定	1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14
二.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三. 优先主题	17
A.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	17
B. 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	17
四. 介绍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报告	20
五. 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1
六.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2
七.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3
八. 会议安排	2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4
B. 出席情况	24
C. 选举主席团	2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5
E. 文件.....	25
附件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¹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情况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7/19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的报告，³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¹ 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见 A/C.2/59/3，附件，和 A/60/687。

² A/68/65-E/2013/11。

³ E/CN.16/2013/3。

2. 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而作为投入各自提交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所述区域委员会协助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在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清点工作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清点工作数据库中有关其举措的信息；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用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理事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7. 满意地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3 年论坛，作为协调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中所强调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的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从而使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一个目标有望得到实现。这一进展的价值因新服务和应用如移动保健、移动农业、移动交易、移动政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的出现而更为增值，从而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

12. 还认识到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增长，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并关切地注意到在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和使用质量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被甩在了世界其他地方的后面；

13. 又认识到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14. 认识到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

15. 还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16. 表示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题为“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的全球报告，并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确保用适当影响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17.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8.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方面，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9.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主题，如电子环境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的贡献、移动互联网和以移动为基础的服务、保护在线隐私及赋权于并保护社会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特别是使他们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之害；

20.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能反映业绩、效率、负担能力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情况的可靠而定期更新的指标的标准化及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因特网治理

21.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22.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⁴

加强合作

2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24. 还确认将由秘书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有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加强合作进程；这一进程将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反应。相关组织应启动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加强合作进程，同时尽快展开工作并对创新作出反应。应请这些组织提交年度业绩报告；

25. 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加强合作工作组，以审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通过征求、编撰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加强合作的任务规定，并就如何充分执行这一任务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此作为对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

⁴ 见 A/60/687。

26.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工作组具有均衡代表性，由来自委员会五个区域组的国家政府以及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等选出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受邀请者组成；

27. 注意到由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加强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论；还注意到将发出问卷以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意见及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并表示注意到有关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因特网治理论坛

28. 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29. 又认识到在所有区域都出现了国家和区域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组办国或组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因特网治理问题；

30. 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就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提出年度报告时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⁵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注意到由阿塞拜疆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巴库主办的主题为“因特网治理促进可持续人类、经济及社会发展”的第七次因特网治理论坛；

32.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主办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八次因特网治理论坛，并注意到会议筹备进程已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组报告中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建议；

前面的道路⁶

33.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⁷

⁵ A/67/65-E/2012/8 和 Corr. 1。

⁶ 又见本报告摘要。

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4.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35.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及使用相关宽带服务的条件，以确保发展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36. 吁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7. 促请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作的承诺；⁸

38.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赞赏地注意到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b) 鼓励会员国对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将于 2013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展开经世界首脑会议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关于行动计划宗旨、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调查⁹作出答复，从而为其将于 2014 年发布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的最后评估报告作出贡献，届时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于 2014 年 4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办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高级别活动”的活动；

(c)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世界电信/信通技术指标会议加强了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的能力；

(d)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以便能对类似世界首脑会议具体目标调查这样的调查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e) 还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以确定为加强这种影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见 A/C.2/59/3，附件。

(f) 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39.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委员会在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40. 促请秘书长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机构在筹备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论坛第八次会议和论坛今后各次会议时继续发挥职能，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组报告所载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建议；

41. 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在 2015 年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做一次全面审查，并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06 段，其中规定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和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整体后续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2.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7/195 号决议第 11 段中重申大会在《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的 2015 年底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决定至迟于 2013 年年底审议该审查进程的模式；

43. 建议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并以大会决定为前提，在吸取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会议及世界首脑会议随后其他会议的经验基础上，展开适当的筹备过程；

44.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作为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在协助理事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进展情况方面；

4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相关活动清点工作的报告，这项清点工作成为协助采取后续行动一直到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之后的有价值手段之一；

46. 重申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时也承认在实施能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项目和举措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它们的项目以争取世界首脑会议年度项目奖，作为世界首脑会议清点工作进程的一部分，同时也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功事例的报告；

47. 请委员会从主持人和利益攸关方那里收集意见，在其 2014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48. 还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十年进度审查报告，因为大会将于 2015 年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49.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理事会其他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的建设的落实情况；

50.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要考虑到性别、文化、青年及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等因素；

51. 表示注意到并鼓励会员国宣传国际电信联盟将于 2013 年 9 月在哥斯达黎加组办的第一次全球青年首脑会议，以便赋权于青年使他们成为在建设信息社会及增加机会和创新方面的关键贡献者；

52. 欢迎埃及政府提出于 2014 年 4 月在沙姆沙伊赫主办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举行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高级别活动”的活动，以讨论对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的审查情况，同时要考虑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磋商下将通过的决议会审议的全面审查的模式。

决议草案二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和赋予权能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强调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 讨论情况请见第三章。

还回顾委员会就“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和“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千百年来积累的地方及土著文化和知识对于解决地方问题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必须发展可追责并能促进扩大能惠及受益人的技术创新范围的新的商业模式，

注意到地理信息系统及地理空间工具和分析在城市规划和监测方面得到了重要应用，

认识到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6/211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编写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高质量报告，并欢迎接下来计划对阿曼、泰国和越南作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5 号决定规定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任期延长至 2015 年，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1 和 66/216 号决议分别涉及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克服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和“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协作学习、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对于创新、技术转让和创业精神至关重要，并涉及个人和组织两级的吸收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建设，

又认识到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快速工业化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和改善生活的服务提高了很多人的生活水平，但是这种提高并不具有包容性，并给城市治理造成了一些跨部门挑战，包括生活质量失衡及其他社会问题，

注意到城市是创新中心，国家的整体增长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城市的成功、宜居性和可持续性，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城市和城郊社区面临的挑战与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极为不同，需要在考虑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干预措施的情况下作专门分析，

认识到通过应用高、低、新及新兴技术，科学、技术及创新可帮助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同时要考虑到在城市规划和体制创新方面要采用创新性方法并顾及城市化的经济、环境、文化及社会层面，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对于可持续城市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可为减缓气候变化对城市弱势居民的影响提供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法，

还认识到除科学、技术及创新外，体制改革、金融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在寻找用于解决与可持续城市化相关挑战的方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注意到建筑设计和工程在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城市方面密不可分，应具有全面性和包容性，并考虑到所有人的具体要求，最终目的就是为人民提供可舒适生活的场所，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第五研究小组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城市里的环境层面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和国际电信联盟成立智能和可持续城市重点小组，以确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建设环境可持续城市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题为“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的全球报告对于建设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是有意义的，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集体考虑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采取以下行动：

(一) 建立能促进创新性、综合性和多学科城市和城郊规划的治理机制。城市项目应包括最终目标用户和负责以下工作的部门的参与：空间规划、住房、供水、能源供应、移动、通信、健康和环卫、教育和技能培训、废物管理、环境保护、安全和抗灾复原力；

(二) 制定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监管框架，把可持续性问题纳入城市项目的主流并支持能促进创新性解决办法的商业模式；

(三) 邀请地方政府建立互惠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包括支持高等教育和扩大城市劳动力所需的技能培训；

(四) 鼓励酌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融入城市基础设施，以提高服务、粮食供应和移动效率；为公民的安全、安保和生产力提供保障；以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 又鼓励市政当局加入国家及国际合作网络，以学习其他区域和国家城市的最佳做法；

- (六) 支持大学和市政当局就城市化的社会经济影响开展协作研究，以支持制订知情的公共政策；
- (七) 利用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模拟工具估算未来对粮食、水、能源、住房、交通及其他服务的需求量，例如在扩大城区时在教育、健康、环卫、废物管理、通信和安保方面的需求量，同时在规划时还要考虑到估计收入增长情况；
- (八) 制订考虑到城市及周边城郊社区和农村地区不断增长人口对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估计需求的区域扩大计划；
- (九) 推广采用城市农业技术作为补充收入和粮食供应的一个手段；
- (十) 还要推广能促进向生活在贫民窟的低收入群体及城区新居民提供负担得起、资源节约型住房的技术和商业模式；
- (十一) 探索潜在的双边、区域及多边合作机会，特别是市政当局和其他类型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城市和城郊地区抵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例如在预警系统的帮助下；
- (b)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就委员会来说，继续作为创新“火炬手”发挥作用，就相关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问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确定发展中国家能从这种创新中获益的特殊机会；应特别注意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可为地方政府、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企业家提供崭新可能性的新的创新趋势；
- (二) 提供一个论坛，为在利用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方面、与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性、管理有共生关系的最佳做法、地方成功创新模式、个案研究和经验建立一个保存库，并为发展中国家关键城市部门面临的挑战提供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
- (三) 使城市决策者能更好地认识到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以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实施城市和城郊社区的区域综合规划、空间设计及可持续资源消耗和有效服务管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 (四) 为与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相关的战略拟订工作建立系统性方法，包括统一规范和定义；
- (五) 就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来说，加强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范围内科学、技术及创新工程学的固有赋权资产；

(v) 主动寻求资金以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扩大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的审查范围及其落实；

(vi) 计划定期更新已实施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的进展情况，并邀请这些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在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及遇到的挑战；

(vii) 鼓励委员会的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提供意见，在委员会年会上报告进展情况，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野纳入到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中；

(viii) 强调指出委员会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与科学、技术及创新和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相关的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适当的审查和会议包括向与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工作相关的审查和会议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c) 鼓励国际社会：

(i) 探索创新性筹资模式作为促进投资于复制以科学、技术及创新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的一种手段，以应对紧迫的社会挑战和满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基础设施需求，包括发展中国家对城市和城郊社区的管理；

(ii) 建立科学、技术及创新平台，例如开放式保存库，以分享和获取涉及用于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独特的城市化需求和挑战的技术发展的知识、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iii)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社会和科学网络，以促进人才循环和全球知识社会；

(iv) 促进大学之间的协作，使学生和教师参与交流，双向流动，以及主要旨在提高科学、技术及创新能力的协作研究和知识的跨界和跨区域循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v) 培育在科学、技术及创新人力资源和全球研究基础设施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联合协作。

B. 供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2.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決定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⁰

(b) 核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优先主题：

(a)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一) 总结：十年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二) 展望：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科学、技术及创新前景。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包容性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 讨论情况见第六和第七章。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1 号》(E/2013/31)。

第 16/10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的报告 (E/CN.16/2013/2)；

(b) 秘书长关于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的报告 (E/CN.16/2013/3)。

第二章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 3 日、4 日和 7 日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A/68/65-E/2013/11)；和

(b)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在利马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总结报告(E/CN.16/2013/CRP.1)。

5. 在 6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6. 在 6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管通信和信息事务助理总干事亚尼斯·卡尔克林斯、信通技术开发合伙人公司 David Souter，以及因特网学会主管公共政策副会长 Markus Kummer 发了言。

7. 突尼斯、沙特阿拉伯、印度、拉脱维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瑞典、芬兰、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巴西、秘鲁、葡萄牙、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8. 肯尼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9. 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支持信息社会企业行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小组成员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因特网学会主管公共政策副会长 Markus Kummer、教科文组织主管通信和信息事务助理总干事、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以及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代表。

11. 在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加强合作工作组主席 Peter Major (匈牙利)介绍了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 1 次会议的成果。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与日本、中国、斯里兰卡、瑞士、瑞典、菲律宾、芬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12. 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关于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方面进展情况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13. 在 6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由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主持的关于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方面进展情况的部长级圆桌

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俄罗斯联邦通信和大众媒体部副部长 Dennis Sverdlov、安哥拉主管信息技术国务秘书 Pedro Sebastiao Teta、喀麦隆邮政和电信部部长让-皮埃尔·比伊蒂·比·埃萨姆、菲律宾共和国科学和技术次官 Fortunato de la Peña，以及莱索托通信、科学和技术部部长 Tseliso Mokhosi。在 6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 Debretsion Gibremichael 和斯威士兰信息、通信和技术部部长 Winnie Magagula 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也发了言。

14. 主持人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在 6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米格尔·帕洛米诺·德拉加拉(秘鲁)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题为“评估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16. 委员会秘书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澄清。

17. 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优先主题

(a)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

(b) 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

18. 在2013年6月3日、5日和7日第2、第5、第6和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的报告(E/CN.16/2013/2)；

(b) 秘书长关于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的报告(E/CN.16/2013/3)；

(c)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2013年1月7日至9日在利马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总结报告(E/CN.16/2013/CRP.1)。

19. 在6月5日第5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20.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教育和人力资源局局长、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Shirley Malcolm发了言。

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应对发展挑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21. 在6月3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由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教育和人力资源局局长、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Shirley Malcolm主持的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应对发展挑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Pedro Crepsó Alvizuri、摩洛哥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行政人员培训部部长Lahcen Daoudi、津巴布韦科学和技术部部长Henri Dzinotyiwai、尼日利亚科学和技术部部长Ita Okon Bassey Ewa、布基纳法索科学研究部部长Gnissa Isaie Konate、厄瓜多尔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国务秘书René Ramirez、斯里兰卡科学事务高级部长Tissa Vitarana、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科学和技术顾问William Colglazier、萨尔瓦多科学和技术部副部长Erlinda Handal、菲律宾共和国科学和技术部次官Fortunato de la Peña，以及利比里亚部门和区域规划部副部长Jeremiah Sokan。

22. 埃及、阿曼、赞比亚、中国、孟加拉国和突尼斯的代表也参加了互动式讨论。

23. 主持人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问题小组

24. 在6月5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监测和研究司司长、联合国大学经社研培中心教授级研究员 Banji Oyelaran-Oyeyinka 主持的小组讨论会，题为“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
25. 上海市长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莫负春、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副会长 Shipra Narang Suri 和智能城市协会执行设计师 Rick Robinson 发了言。
26. 菲律宾、秘鲁、哥斯达黎加、印度、美利坚合众国、马耳他和墨西哥的代表发了言。
27. 肯尼亚和塞拉利昂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8.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代表发了言。
29. 小组成员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问题小组

30. 在6月5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由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宽带倡议项目信息和通信技术高级顾问 Darrell Owen 主持的小组讨论会，题为“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
31. 欧洲核研究组织研究和科学计算主任 Sergio Bertolucci 和苏丹加达里夫州数字化城市组织 Ahmed Eisa 发了言。
32. 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巴西、古巴和奥地利的代表发了言。
3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联的代表发了言。
35. 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支持信息社会企业行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36. 同样在第6次会议上，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发了言。
37.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年关于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科学、技术及创新的作用和文化的潜力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情况。
38. 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肯尼亚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发了言。
39.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40. 在6月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米格尔·帕洛米诺·德拉加拉(秘鲁)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一份仅以英文分发的决议草案，题为“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发展”。
41.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2.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43.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44. 在6月7日第7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文件(见第一章，C节，第16/101号决定)：

(a) 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的报告(E/CN.16/2013/2)；

(b) 秘书长关于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的报告(E/CN.16/2013/3)。

第四章

介绍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报告

45. 在 2013 年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并听取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介绍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

46. 贸发会议秘书处代表发了言。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部长 Ligia Amada Melo de Cardona 发了言。

48. 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阿曼、法国、巴巴多斯、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莱索托、印度、中国、肯尼亚和马耳他的代表发了言。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部长答复了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50. 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51.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

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让-皮埃尔·比伊蒂·比·埃萨姆(喀麦隆)

马吉德·阿勒马扎伊德(沙特阿拉伯)

彼得·梅杰先生(匈牙利)

亚历山大·莫拉(哥斯达黎加)

52. 委员会将报告员的选举推迟到下一届会议。

第六章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53. 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一份载有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非正式文件。

54. 委员会批准了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B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55. 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16/2013/L.1)。
56. 报告员摩西·卡奥(莱索托)介绍了报告草稿。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加以完成。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8. 2013年6月3日至7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共举行了7次会议(第1次至第7次)。

59. 主席米格尔·帕洛米诺·德拉加拉(秘鲁)宣布开会并发了言。

60. 此外,在6月3日第1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了言。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哈玛德·图埃、欧洲核研究组织总干事 Rolf-Dieter Heuer、国际商会支持信息社会企业行动倡议副主席 Joseph Alhadeff,以及巴西研究和形成中心执行主任 Carlos Afonso 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62.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41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企业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E/CN.16/2013/INF/1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

63. 在2013年6月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以下成员:

主席:

安德鲁·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马吉德·阿勒马扎伊德(沙特阿拉伯)

让-皮埃尔·比伊蒂·比·埃萨姆(喀麦隆)

彼得·梅杰先生(匈牙利)

亚历山大·莫拉(哥斯达黎加)

64. 在6月3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摩西·卡奥(莱索托)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因为撒托·里贾纳·莫西西利(莱索托)不能再担任副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卡奥先生(莱索托)兼任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5. 在 2013 年 6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在听取古巴和津巴布韦代表的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会议临时议程并核准工作安排，见载于 E/CN.16/2013/1 号文件。

议程全文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优先主题：
 - (a) 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
 - (b) 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拟议的工作安排，见载于仅以英文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中。

E. 文件

6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本文件附件。

附件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6/2013/1	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
A/68/65-E/2013/11	2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
E/CN.16/2013/2	3(a)	秘书长关于科学、技术及创新促进可持续城市和城郊社区的报告
E/CN.16/2013/3	3(b)	秘书长关于因特网宽带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数字化社会的报告
E/CN.16/2013/L.1	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16/2013/CRP.1	2 和 3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在利马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总结报告
E/CN.16/2013/INF/1		与会者名单

13-36901 (C) 050713 110713
